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 35kV 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 35kV 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岑水函[2017]68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梧州市锦海水土保持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东恒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岑溪市组织召开了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35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梧州市锦海水土保持设计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35kV供电工程位于梧州市岑溪市，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城南35kV变电站1座；②新建两回35kV线路，分别为波塘至35kV水平变35kV线路、马路至35kV线路水平变35kV线路，架空线路长2.93km，新建杆塔12基。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966.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6.08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0.99万元。工程总占地0.6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46hm²，临时占地面积0.15hm²），挖方量2267m³，填方量2267m³，无永久弃方。本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8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2月15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岑水函[2017]68号文印发《岑溪市水利局关于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35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复函》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03hm²，直接影响区0.08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新增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回覆140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17hm²；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80m。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本工程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但施工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施工后期采取雨水排水沟、表土回覆、撒播草籽绿化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无擅自扩大扰动范围，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发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本次验收通过查阅各项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对各

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对施工中的临时措施通过询问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属于 3 个单位工程，划分 4 个分部工程、9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核查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等情况，核查结果全部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已实施的排水系统、挡护设施运行良好，实施的植物措施也基本成活，起到一定的水土保持作用。根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排水管 259m、表土剥离 100m³、表土回覆 100m³、碎石压盖 900m²、浆砌石排水沟 26m；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7hm²；临时措施：土质临时排水沟 80m。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4%，林草覆盖率 44.26%；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根据以上实际实施的措施，本次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30.00 元。

（六）验收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第八条，对本项目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通过的情形进行分析，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涉及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不涉及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不涉及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不涉及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不涉及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涉及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不涉及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涉及
10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 35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站区建设区	0.31	0.05	0.36
进站道路区	0.01		0.01
线路建设区	0.14	0.1	0.24
合计	0.46	0.15	0.61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数量	去向
1	站区建设区	1641	1641	/	/
2	进站道路区	50	50	/	/
3	线路建设区	576	576	/	/
4	合计	2267	2267	/	/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岑溪市属于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岑溪市属于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1.11hm ²	0.61hm ² ，减少 45%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2000m ³ ，填方 1854m ³ ，弃方 146m ³ （弃至塔基连梁内）	挖方 2267m ³ ，填方 2267m ³ ，无永久弃方，挖方增加 13.35%，填方增加 22.27%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无	无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0.321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0.27hm ² ，减少 15.6%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建设区					
1.1	排水管	m	0	259	+259	为提高站内排水能力，站区增加排水管
1.2	表土剥离	m ³	100	100	0	无变化
1.3	表土回覆	m ³	100	100	0	无变化
1.4	浆砌石排水沟	m	200	0	-200	站区采用地埋雨水排水管，已满足站区内外排水要求，站区四周未布设浆砌石排水沟，降低了投资水平
1.5	浆砌石挡土墙	m	100	0	-200	变电站土石方平衡，同周边无大的边坡，实际无需布设挡土墙
1.6	碎石压盖	m ²	0	900	+900	站区对裸地部分采取碎石压盖，满足蓄水防护要求
2	进站道路区					
2.1	表土剥离	m ³	40	0	-40	进站道路用地无表土可剥离
2.2	表土回覆	m ³	40	0	-40	进站道路两侧无边坡，道路两侧采取硬化措施
3	线路建设区					
3.1	浆砌石排水沟	m	0	26	+26	位于丘陵区塔基结合地形情况新增修建浆砌石排水沟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建设区					
1.1	撒播草籽	hm ²	0.08	0.05	-0.03	站区内裸露地块采用碎石压盖，站内绿化面积较方案减少，站区四周采用撒播草籽绿化
1.2	植树	株	125	0	-125	为了出线安全，实际未种植乔木
2	进站道路区					
2.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0	-0.02	进站道路两侧无边坡，道路两侧采取硬化措施
3	线路建设区					
3.1	撒播草籽	hm ²	0.22	0.22	0	无变化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建设区					
1.1	土质排水沟	m	50	50	0	无变化
3	线路建设区					
3.1	土质排水沟	m	30	30	0	无变化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站区建设区				5.17
1.1	排水管	m	259	116.15	3.008
1.2	表土剥离	m ³	100	8.89	0.089
1.3	表土回覆	m ³	100	8.89	0.089
1.4	碎石压盖	m ²	900	22.04	1.984
2	线路建设区				0.091
2.1	浆砌石排水沟	m	26	35.02	0.091
合计					5.261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站区建设区				0.029
1.1	撒播草籽	hm ²	0.05	144.33	0.001
	狗牙根	kg	18.4	94.73	0.028
2	线路建设区				0.128
2.1	撒播草籽	hm ²	0.22	144.33	0.003
	狗牙根	kg	4.4	94.73	0.125
合计					0.157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站区建设区				0.026
1.1	土质排水沟	m	50	5.16	0.026
2	线路建设区				0.015
2.1	土质排水沟	m	30	5.16	0.015
合计					0.041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备注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16.241	5.261	-10.98	
1	站区建设区	16.151	5.17	-10.981	增加了排水管措施投资，减少了浆砌石挡土墙、浆砌石排水沟的投资
2	进站道路区	0.071	0	-0.071	减少了表土剥离和表土回复的投资
3	线路建设区	0.019	0.091	0.072	丘陵区塔基结合地形情况新增修建浆砌石排水沟
二	植物措施	0.082	0.157	0.075	
1	站区建设区	0	0.029	0.029	方案未新增植物措施，植物投资纳入主体已有部分，实际施工为新增投资，导致植物投资增加
2	进站道路区	0.012		-0.012	
3	线路建设区	0.07	0.128	0.058	
三	临时措施	0.048	0.041	-0.007	
1	站区建设区	0.048	0.026	-0.022	施工阶段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排水沟，无临时覆盖措施，投资减少
2	进站道路区	0		0	
3	线路建设区	0	0.015	0.015	
四	独立费用	6.808	14.4	7.592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08	0.2	0.19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	2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0	0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8	5	0.2	
5	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	0	0	0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	7.2	5.2	验收报告编制费按实际考虑
五	基本预备费	0.433	0	-0.433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3	1.133	0	
	合 计	24.745	20.992	-3.753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7.84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96.89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44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2	44.26	达标

备注：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于 2017 年，采用的是 GB50434-2008 的防治标准。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岑溪市水利局文件

岑水函〔2017〕68号

岑溪市水利局

关于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 35kv 供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复函

岑溪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 35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岑溪市马路水平开发区 35kv 供电工程地处岑溪市马路镇水平村，站址前有容岑一级路 G324 公路经过，交通方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包括 35kV 马路水平开发区变电站、进站道路和输电线路三部分。

35kV 马路水平开发区变电站主要建筑物包括中控楼、10kV

— 1 —

配电室、围墙及大门、进站及站内道路、主变压器基础、事故油池、配电装置场地硬化、化粪池等。

线路部分起自波塘变至水平变 35kV 线路：线路从改接点出线后，往西走约 55 米至双回路分支塔，右转约 50 米接入 35kV 水平变电站；

马路变至水平变 35kV 线路：线路从马路变电站出线后往西方向走至龟山脚，途径藕塘的西面后跨过容岑一级路（G324 国道）往东北方向至垌尾的西北面、再途径崩塘东面后往西北方向至双回路分支塔后，与波塘变至水平变 35kV 线路改接的线路同塔架设约 50 米接入 35kV 水平变电站。

进站道路从站区南侧现有工业园新建路引接。新建进站道路 1500m。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计划 2018 年 6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988.1 万元。

二、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的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工程扰动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共 1.03hm^2 ，本工程挖方 2000m^3 、填方 1854m^3 、临时弃土 140m^3 ，永久弃渣 6m^3 。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量为 48.15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8.88 t。

四、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03hm^2 ，直接影响区域面积为 0.08hm^2 。

五、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

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站区建设区

1) 工程措施

站区建设区工程措施基本完善，新增表土收集及覆土各 100 m³。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已考虑在本区空地植树，方案新增在该植树地块及时种草。

3)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已考虑了本区的空地植树，本方案仅考虑临时堆土区的绿化，以及临时堆土场地的临时排水措施。设置临时排水沟 50m，撒播草籽 0.03hm²。

进站道路区

a) 工程措施

本区工程措施基本完善，新增覆土 40 m³。

b) 植物措施

公路边及临时用地的植被恢复撒播草籽 0.02hm²。

线路建设区

a)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对线路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考虑得不够，本方案进行补充。每个塔基开挖土质排水沟 3-5 米，共 12 米；弃土必须在低凹处集中堆放并设置土质排水沟，每个塔基弃土 2 m³，共 6 m³，设置土质排水沟 18 米。总计设置土质排水沟 30 米。

b) 植物措施

塔基用地及弃土植被恢复撒播草籽 0.12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估算 24.75 万元(主体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措施投资 15.9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功能投资 8.7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24 万元,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08 万元,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05 万元,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6.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13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2017年12月15日

岑溪市水利局人事秘书股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8、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753712432N
 交款人：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4500007292
 校验码：65a568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1330.00	1133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 11,33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其他信息: 备注: 电子税票号码: 345008230100007007						

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9、影像资料



变电站照片



变电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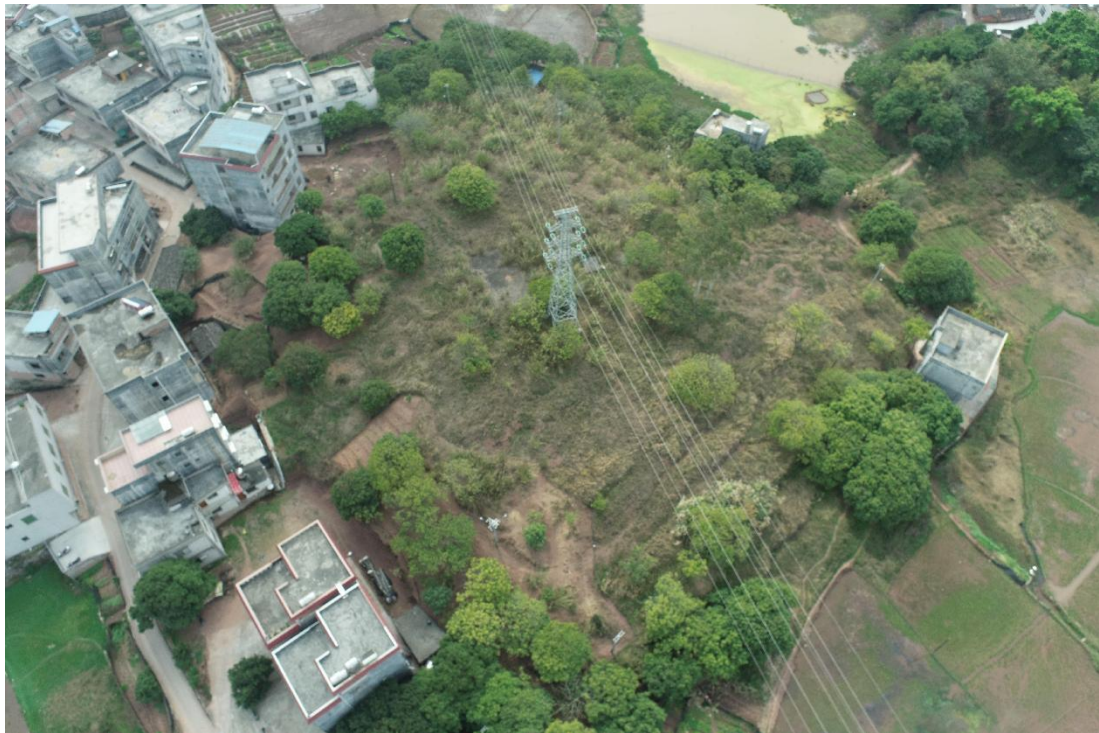
变电站内碎石压盖及场地硬化照片



变电站围墙外场地绿化照片



线路建设区照片



线路建设区照片



线路建设区照片



线路建设区照片